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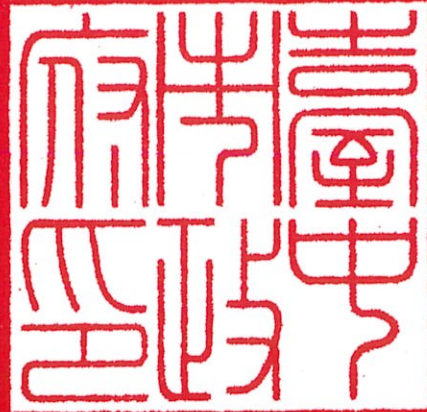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168696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越南籍外國人 NGUYEN THI VI (護照號碼：P0195\*\*\*\*、下稱N君)、PHAM HUU LOI (護照號碼：C401\*\*\*\*)、NGUYEN VAN PHUC (護照號碼：C964\*\*\*\*)、TRAN DINH DUONG (護照號碼：K019\*\*\*\*)、TRAN VAN HOAN (護照號碼：C918\*\*\*\*)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5月13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1535593、11501535594、11501535596、11501535597、1150153559A 號等5份行政處分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N君等5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N君等5人均已離境(如附名冊)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熱 秀 氣 昂 昂